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第 13 屆第 11 次理事會暨第 8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
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0: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醉紅樓菜館 2 樓（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14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- 理事會應出席 35 人，實際出席理事 19 人，請假理事 16 人，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人數 1/2。（詳如簽到表）

出席名單：

許安成理事長、顏聖冠副理事長、黃漢文副理事長、盧漢華副理事長、朱偉志副理事長、蘇政宏副理事長、于長君常務理事、何珮麒理事、張兆遠理事、陳建宏理事、趙其煊理事、陳英杰理事、陳美福理事、謝煥祥理事、梁連瑛理事、高健瓏理事、藍忠雄理事、陳輝銘理事、林濬泳理事

請假名單：

林建龍副理事長、陳玉奇副理事長、蔡育伸副理事長、羅明通常務理事、楊迪光理事、戴慶松理事、吳名宗理事、王志銘理事、夏正芳理事、陳一心理事、王神安理事、李宜珍理事、賴嘉慧理事、楊宏宇理事、陳逸聰理事、郭力瑜理事

- 監事會應出席 11 人，實際出席監事 7 人，請假監事 4 人，出席人數已達應法定人數 1/2。（詳如簽到表）

出席名單：

陳順柏常務監事、吳昌隆常務監事、鍾一芳監事、蕭寶鍊監事、蔡達成監事、林健平監事、施介祥監事

請假名單：

江黛玲常務監事、崔立監事、葉錦湖監事、蔡育斌監事

- 列席人員：

許安進名譽理事長、黃啟芳顧問、林明富秘書長、林鳳嬌副秘書長、鄭順成先生、胡瑤雪小姐、蔡玲慧小姐、林嫻恬小姐（詳如簽到表）

四、主 席：許理事長安成先生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 錄：鄭順成

六、工作報告：本會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工作報告，請參閱。(如附件 1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0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、財務報表(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)，提請審議。(如附件 1-2)

說明：本案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 48 條規定，由本會秘書處編製 110 年會務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並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送請監事會審議，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，續提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查 111 年度會員資格，提請審議。(如附件 3)

說明：

(一) 110 年度有效會員 173 人(個人會員 137 人及團體會員 36 人)，停權會員 48 人(個人會員 46 人及團體會員 2 人)。

(二) 111 年度新加入會員 4 人(個人會員 3 人及團體會員 1 人)。

(三) 111 年度會費繳費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，初審意見如下：

1、 期限內完成繳交者計有 161 人(個人會員 129 人及團體會員 32 人)，其中有新加入個人會員 3 人，因入會未滿一年，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(即理事會審議會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)無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故 111 年度有效會員計 158 人(個人會員 126 人及團體會員 32 人)，本次會員大會具有選舉權。

2、 未於期限內繳交 111 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人數計有 38 人(個人會員 31 人及團體會員 7 人)，擬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費用方能復權，本次會員大會未有行使權。

3、 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 29 人(個人會員 29 人及團體會員 0 人)，擬不予通過會員資格，且視同退會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會秘書處原初審未於期限內繳交 111 年度會費者計有 37 人(個人會員 31 人及團體會員 6 人)，其中因團體會員墾丁四重溪悠客馬術渡假村代表(梁連瑛理事)舉證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匯款繳費，並提供匯款記錄，經查明屬實。

(二) 111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者修正為 162 人(個人會員 129 人及團體會員 33 人)，其中有新加入個人會員 3 人，因入會未滿一年，112 年 3 月 13 日前(即理事會審議會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)無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故 111 年度有效會員計 159 人(個人會員 126 人及團體會員 33 人)，本

次會員大會具有選舉權。

- (三) 未於期限內繳交 111 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人數計有 37 人 (個人會員 31 人及團體會員 6 人)，予以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費用方能復權，本次會員大會未有行使權。
- (四) 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 29 人(個人會員 29 人及團體會員 0 人)，不予通過會員資格，且視同退會。
- (五) 以上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申請「111 年度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如附件 4)

說明：經由本會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遴選小組會議，決議提報顏聖冠與陳怡如 2 員為申請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劃人員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四：確認本會辦理「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之各項工作時程」，提請審議。(如附件 5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盧漢華副理事長提議:對於比賽規則如有更新或變動，請秘書處統整更新之規則資料後提交競賽技術委員會審議，並將開會決議公告於協會網站制度專區，以利教練、裁判及選手遵循。

九、散會:12:00 分